

五、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52 分）

1. 變更議程動議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議員法規提案）
3. 二讀會：
 - (1) 審議市政府提案（交通）
 -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交通）
4. 額數問題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上星期五在議會有同仁提額數問題，所以我自己提的「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和「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的草案，這兩件議員提案尚未付委，我現在想要提變更議程，希望可以進行處理，請主席裁決。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敲槌）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主席已經敲槌了啊！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附議而已。

郭議員建盟：

因為上一次之所以提額數問題，不附議的理由是什麼？是不是要討論一下，否則待會兒又額數問題，我們相關的議案不就又不能通過，是這個問題。上星期相同的事情如果待會又發生，等一下又額數問題，不是…，我是問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去解釋，是不是請提案人解釋一下，不然等一下又額數問題，不是情形又一樣？副議長，如果待會又是額數問題，我們好多一些重要的議案要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好，那先從這個法案開始。

郭議員建盟：

先針對這個法案討論一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議員對於變更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

郭議員建盟：

不是、不是，副議長，不是這樣敲的啦！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好啦！等一下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好不好？〔…〕對啊！已經那個…。

郭議員建盟：

副議長，單純讓上次提額數問題的議員，是不是也再說明一下？他沒來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沒來啊！郭建盟議員你先請坐，我們先請林智鴻議員發言，不好意思！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講真的，我的案子被提額數問題，理應是提額數問題要來說明，我這邊也稍微講一下。其實對於內容怎麼樣，我都認為應該要充分討論，我提議員提案權的內容，卻在交付委員會去審查這個程序就直接被提額數問題，直接不處理或否決掉，這對議員提案權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尊重的行為。所以我認為既然上個星期的程序沒有完成，我是希望可以完整的進行內容的討論，為了加速審查，我建請將這兩件議員的法規提案逕付二讀。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不是變更了嗎？現在是提二次動議。〔…〕

對啊！要逕付二讀。我們請議事組宣讀議員法規提案。〔…〕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剛剛第一次林智鴻議員提變更議程動議，第一次副議長主席敲槌的時候，是指變更議程的動議有附議。第二次副議長主席再徵詢大家針對變更議程有沒有意見時，〔…〕但是主席已經敲了槌，就是已經算成變更議程動議，所以現在目前的狀態，應該是要進行上次沒有完成交議的兩案，就是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的交付審查。這個部分要開始時，當然要請議事組就要交付審查的兩個提案做一次宣讀，把標題宣讀出來以後，大家再討論到底要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做怎麼樣的決議，目前狀態應該是這個樣子。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副議長，我剛才針對有沒有附議的時候，我有舉手啊！所以我有意見，你也要尊重我的權利啊！我從到尾都在舉手，我覺得這個…，不是社會在找程序正義嗎？這個就是一個程序，我有舉手、從頭到尾都在舉手。第一個，我搞不懂今天的狀況，我早上 9 點很早就進來，我跟民政局、客委會、原民會等社政這

邊也在溝通，所以我不知道今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第二個，我對於加水站，我們上次…，我會讓各位議員回想一下，上次就是針對加水站這個程序是否符合議會的程序，大家在討論嘛！因為今天要直接廢掉這個加水站的管理條例，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當然這是林智鴻議員的提案權，我沒有意見。可是很多議員也針對這個程序是否要經過程序委員會，比如邱俊憲議員的意見，議長也針對這個是否要經過程序委員會，我從頭到尾都是針對加水站的問題嘛！所以，林智鴻議員我沒有要針對你，但是我覺得要廢掉加水站的管理自治條例，今天主管單位衛生局沒有列席，一讀根本就沒有一讀啊！所以我的疑問在這裡，而且今天早上，我看到的議程也不是這些事情。我也說過對於第二案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我可以尊重你們要去一讀，可是我始終有疑問的加水站，我始終還是認為這個程序有問題啊！我沒有改變啊！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就是等一下審到時，再來討論好嗎？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啊！我現在就在針對這個案子，要不然你要我加水站怎麼辦？因為第一案就加水站。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沒有，第一案是建築那個。

邱議員于軒：

第一案是加水站啦！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先讓他宣讀嘛！等一下再討論，好嗎？邱議員請坐，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續）一覽表，就在各位議員桌上的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彙編（續）。

類別：法規、案號2、提案人：林智鴻議員、案由：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類別：法規、案號3，提案人：江瑞鴻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請審查。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好不好？針對林智鴻議員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我們有沒有要逕付二讀？不然這個案就先行擱置，好不好？林智鴻議員。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我先講我的立場，這是我的提案權，上個星期應該是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在那個程序裡面直接被擋掉，所以我今天會提變更議程希望逕付二讀。我對於內容都是開放，希望可以充分討論，但是上星期直接被額數問題之後，是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充分討論這件事情的內容，但我還是遵守程序正義，而上星期我面對到的卻是程序不正義，所以我今天提變更議程，希望逕付二讀，這是我的立場，但對內容我是開放討論的，我有我的立場，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立場，這都可以討論，我沒有不讓大家討論的意思。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要講給市民朋友聽，我要請議事組解釋什麼叫做逕付二讀，我覺得你們要解釋給市民朋友了解，因為我們都有錄音錄影，請議事組解釋什麼叫做逕付二讀？上個星期因為額數問題所以沒有討論，什麼叫做額數問題？就是現場法定議員沒有過半，議會沒有辦法進行，所以上個星期其實沒有實質討論，我們是在討論程序，結果因為現場人數沒有過半，所以流會，這個是民主聖殿。現在議事組要解釋給市民朋友了解什麼叫做逕付二讀？來，議事組主任解釋給市民朋友聽，我們所做的每個決定。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主任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議事規則第 37 條有一個關於二讀會的說明，在第 37 條第 1 項，第二讀會，對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會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逕付二讀有經過委員會審查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可以不用經過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可以不用？〔對。〕所以就是沒有經過委員會審查，〔是。〕我為什麼會那麼緊張，就是因為我本身是法規委員會的一員，現在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湯詠瑜議員也在現場，我們為什麼需要在委員會做討論？就是因為我們在議案、在委員會中需要針對很多條文、條例去詢問，尤其這個案子是關係到要廢止高雄

市本身針對加水站管理的自治條例，我覺得這個是不合邏輯的，所以我不同意這個逕付二讀。因為第一個，主管單位沒有列席，衛生局的想法是什麼？未來如果廢掉了，相關配套在哪裡？他根本不在現場，你怎麼逕付二讀？所以你要讓這個程序完備跟完整。今天立法院也在審查，我不管藍綠白哪一黨，但是高雄市議會就是要遵守所謂的程序正義，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我沒有辦法同意逕付二讀，很抱歉！林智鴻議員，我沒有要針對你，只是這個應該要依序審查、完整審查的順序跟完整審查的程序。我希望副議長這邊，我很尊重你，所以我覺得…。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邱于軒議員，現在是一讀，不然我們一讀就擱置，好不好？不然你們要讓它逕付二讀再來擱置還是怎麼樣？〔…〕對啊！是不是要逕付二讀？現在是一讀沒錯，現在是看一讀要不要擱置？還是讓它逕付二讀再擱置，大家再來討論？還是送委員會？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我再跟大會報告程序，剛剛林智鴻議員提的逕付二讀動議，事實上還沒有宣讀，雖然議程已經變更過了，但是因為議事組還沒有宣讀議案的標題，所以還沒有進入一讀的程序，所以他剛剛提逕付二讀程序動議其實是不成立的，而且剛剛主席也沒有問有沒有人附議。因此現在進行的是剛剛議事組宣讀完的，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兩個提案…〔…〕現在就是以在進行兩個議案付委的動作，這個部分先看看大家針對第一個案子加水站，到底是要付委？還是要擱置？還是要逕付二讀？因為逕付二讀的動議必須要重新再提，因為剛剛還沒有宣讀，還沒有進入開始討論的程序，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我查了一下我們的議事規則，我想再確認，就是我們在做變更議程動議之前，我們今天宣布大會開始，是不是應該先把今天本來要做的議程先讀過之後，如果要提變更議程的人要起來說明說，根據議事規則第21條，他提出變更議程的依據是哪一款，裡面有說一、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而且第21條第2項有規定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我們對法案有很多實質意見，大家都有提案權利，這絕對是要百分之百予以保障，但在實體的保障之前，是不是先按照程序來？像剛剛在宣讀的時候，我們都不曉得現在宣讀這個到底在做哪個程序，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還有議事組協

助，把我們這個程序應該做什麼、應該要符合什麼樣的程序，讓我們一步一步往下走，免得我們之間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爭執，這樣也耗費社會資源且並不妥當，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大家再釐清清楚一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我再跟各位報告，現在是一讀，看是要擱置？還是要逕付二讀再擱置？就這樣選擇而已，讓大家選擇一下，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想會議詢問，如果一讀是擱置的話，是他們小組一讀都不用再審了嗎？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嗎？還是會送到委員會，讓他們一讀的法規委員會…？就沒有了？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就擱置，你要審還要再抽出來，等於是壓案的意思，如果要審的話，還要再抽出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委員會還能夠審這個案子嗎？再送到我們二讀？因為他們一讀必須先去審查過後，我們比較能夠知道，甚至衛生局也必須要列席，我們才能夠做相關的會議詢問。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我們這個是不是就先擱置，不然大家…。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我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這個如果就行擱置的話，這樣表示一讀沒有經過審查就通過了，這在程序上是不是符合的？這可能要聽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剛剛變更完議程以後，因為今天的議程基本上是二、三讀會，剛開始主席宣布開會、確認會議紀錄完之後，林智鴻議員提變更議程。當然這兩個經過一個附議、經過主席也通過變更議程，所以現在的程序不是二、三讀會，現在是第一讀會。第一讀會的時候，我們按照議事規則，當然一讀會就是以宣讀議案的標題行之；議案標題宣讀完了以後再付委。我們目前進行的程序就是這樣，因為剛才議事組已經把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兩個提案編號2和3做了一個宣讀，剛才主席有宣告說現在就林智鴻議員建議的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就這個案子來進行是不是要付委？假設在這個部分是擱置的話，是指它並沒有完成付委的動作，這個案子不

會進委員會，將來抽出來也還是在付委的這個狀態，並不是說將來就回到二讀會，就不會是這個樣子。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陳明澤議員先發言好了，不好意思！

陳議員明澤：

不好意思！應該是先讓陳議員發言，但是我先舉手，也是要依照議事規則。主席還有各位同仁，這個是這樣子，剛才我們的議事組有說明了，他說明的原因就是我們在大會可以提出逕付二讀，這是一個程序。但是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就是現在還沒有一讀嘛！一讀也可以回到委員會再做討論，也是一種選擇，一讀擱置也是一個選擇。可是我想這個爭議好像也滿大的，是不是我們先休息個 10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比較理想，因為這樣子在流程上都有好幾個版本，我想大家是不是來做一個充分的溝通，有一個共同的處理方向？主席，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香菽議員、黃總召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想再請教一下秘書長，如果這個案子，我們在尚未交付之前，現在是一讀會嘛，我們就提擱置，這個案子後續會怎麼樣？請秘書長說清楚，拜託，謝謝。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進行的是一讀會審議的過程，〔是。〕假設有案子在一讀會擱置的話，那就是停留在一讀會，等於說還沒有通過，就停留在這裡。擱置的案件在整個第 3 次定期大會會期結束之後，假設沒有經過抽出保留的話，就會在會期結束之後視為打消，這個案子如果還要再討論的話，就必須要重新提案。

黃議員香菽：

如果這個案子還要再拿出來討論的話，就必須在第 4 次會期再重新提案，是不是？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在新的大會的會期再提出來。

黃議員香菽：

就是下一個會期再重新提案嘛！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再重新提案。

黃議員香菽：

好，主席，不好意思！我提擱置，就是針對林智鴻議員這個案子，我提擱置案。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附議，好，擱置。（敲槌決議）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第2案是江瑞鴻總召提案的，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我想要請問一下秘書長，如果按照相同的邏輯，這個案子是不是也應該要擱置？因為也沒有討論，也沒有到法規委員會，是不是要…。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現在進行的是編號3、江瑞鴻議員提的提案，現在就是我們是不是要交付委員會或是要做其他決議，這是大家討論的結果，這個沒有說前面的案子擱置，後面的案子就一定擱置。

湯議員詠瑜：

我們現在的議程裡面有委員會審查的時間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照目前後面的議程到6月5日大會結束之前，是沒有委員會的議程，沒有分組審查議程。

湯議員詠瑜：

這個上次很可惜，因為上次我有針對這個案子，我希望它能夠很圓滿的解決、推動，所以我有請教希望工務局建管處…，因為這個案子主要是涉及到工務局建管處，希望他們能夠來說明這個案子到底修法的依據是什麼？暫時代金的法源依據在哪裡？還有那時候我本來也有請交通局來說明，就是收取了這個暫時代金的期間，你的停車位原來在那邊留設的停車空間，要怎麼處理？原來停車在上面的這個民眾，他的權益要怎麼保障？再來就是你的法規，針對你這個代金的性質還有它可以入什麼樣的基金，法規也完全沒有規定，這個我也要問主計處，到底這樣子規定是可以的嗎？你的依據是什麼？最後，在房子興建

完成，縱認拿到了使用執照之後，你是不是有符合履行你原來的義務？就是留設停車空間這個義務，假如沒有的話，權益受到影響的民眾他要怎麼救濟？是要到法院去打官司來救濟嗎？所以一個他本來停得好好的停車位，因為政府的政策把它變更了，讓他最長可以到 6 年半的時間沒有位子可以停，之後開發商蓋好回來之後，如果開發商拒不履行，民眾還要去法院打官司，這樣的程序有足夠保障人民權益嗎？所以之前上次我開會的時候，很可惜後面人數不足、散會了，我是想要請建管處及市府相關的局處都能夠說明今天做這樣的修正，相關的配套是不是有做好，這是我身為一個法律人，我希望我們的法案是遵守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符合配套，並保障人民權益，也促進開發商開發的權益，這樣子來圓滿的推動，這是我的初衷，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江瑞鴻總召，請發言。

第 3 號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本席所提的案子其實和剛才林智鴻議員所提的案子不一樣，剛才他的提案是還有劉德林議員和陳慧文議員，這要尊重另外兩位議員，所以他的這個案子有爭議嘛！所以暫時擱置。可是我這個案子是提出來要修改，不是要制定新的法規，大家在…。我是覺得議員都是民選的，議員提案是不是要尊重我們？動不動就額數，要額數的話以後都來額數啦！以上。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針對這個案，你要提動議，江瑞鴻總召，你要提動議逕付二讀，對啊！有沒有附議？你要先提啊！你先提啦！〔…。〕沒有啦！你要提逕付二讀。

第 3 號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我不是說要額數，我是說以後如果要這樣不尊重，大家都來額數啦！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好啦！先不要說這個，我們先把案件處理好。

第 3 號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逕付二讀啦！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有沒有附議？〔…。〕陳麗娜議員，因為那個…。

陳議員麗娜：

剛才不讓我講，現在也不讓我講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沒有，那個…。

陳議員麗娜：

我其實還滿認同，因為上次湯詠瑜議員在講的時候，我們就發現有問題，就是它入基金，代金入的單位就是錯誤的嘛！但是又沒有在這個時候應該要做一個糾正，整體在內容的問題，不是說這個案子不可行，而是這個案子必須要被修正以後再送進來，我覺得才是比較對的。我們要求、議員要求請建管處來做說明，也是希望這個案子比較完備。如果要顧及民眾的權益，以及開發商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應該怎麼樣要給一個回饋，然後再讓交通局去處理相關附近的停車問題，這個都是要有配套的啊！但是在這個法案裡面，它看起來是沒有把它寫好的。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應該要先擱置是對的，因為它如果沒有被擱置，這個問題沒有被解決，你說我們現在就讓它過，可能後續產生的問題會比較多。我相信這個案子難度不高，但是問題是它沒有把內容寫好。我們有疑慮的地方其實也不是說它不能塗銷停車位，而是它這個代金應該怎麼繳、怎麼樣去彌補其他民眾停車的需求，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被檢討，我想這個沒有說不尊重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如果要逕付二讀，我覺得非常不恰當，應該是要在這邊提擱置，我提擱置好了，因為好像大家都不敢提的樣子，我覺得也不太對。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江瑞鴻總召，請發言。

第3號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本席尊重…。

陳議員麗娜：

…。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不是，你也尊重一下提案人，看他有什麼話要說一下。〔…。〕其他還有人有意見，不是全部都擱置，先聽其他人的意見再做決定。〔…。〕有沒有人附議？拜託麗娜議員，因為這個公會…，〔…。〕有沒有同意要擱置？〔…。〕不然請江瑞鴻總召發言。〔…。〕向各位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公會有來拜託、有來陳情，請江瑞鴻總召發言。

第3號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本席認為每位議員都是民選的，他們所表達的意見，我都尊重，問題是我剛才說議員提案，大家要互相尊重。現在我們針對這一案，本席建議直接逕付二讀，陳麗娜議員所提的意見，我也認同，大家有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本席建議逕付二讀。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有沒有附議？針對陳麗娜議員提擱置，有沒有人同意？附議完了，〔…。〕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針對陳麗娜議員對這個案提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這個案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希望議員相關提案應該要被充分尊重的原因，是希望內容要實質大家充分討論，我看現場的議員應該也沒有過半，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20 位。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向大會報告，不足法定人數，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我們一開始要審議的是交通委員會相關的市府提案和議員提案，我們先從交通類別開始審，請第一召集人蔡武宏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2、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交通類，請看交通局的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藍色本彙編（五）。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經費 750 萬元（中央補助 61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看的是藍色這本，有寫（五）的這本，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如果是第三波，代表應該有三個階段逐步去推動，請問目前到第三波，高雄市還有多少國小沒有進行路口號誌工程的改善呢？第二個，其實我有注意到很多學校的門口，你們已經劃設綠斑馬了，有的時候可能綠斑馬還要結合像別的縣市有一些減速平台的工程，不過那個好像也是對應到國土署，所以我不知道交通局針對這一波改善完成之後，是不是會有下一波，譬如

針對減速平台這樣的工程去進行，高雄市還有多少國小？中央這個計畫會持續推動嗎？如果沒有辦法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要如何來因應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想還有多少國小的部分，因為這個在去年有做一個整體的清查，由需求的學校提出來，所以我們去年第一波和第二波總共有 34 所，現在第三波有 8 所，所以我們在學校部分，等於說國土署整個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目前總共只有 42 所，就是這三波只有 42 所學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這都是學校有需求所提出來的。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請坐。教育局長，全高雄市有多少國小、國中？不好意思！因為你剛好列席，這是校園議題，高雄市有多少國小、國中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去年和今年我們分兩年，全部一次來改善，申請的計畫有部分是跟國土署申請的，有部分是拜託交通局這邊，包括標線型人行道，也有部分是我們自己市有的經費，我記得我們總共有 140 幾所學校有需求要改善。

邱議員于軒：

所以第三波執行完，交通局和教育局就認為高雄市所有的國小都已經處理好這樣的問題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是初步都已經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初步都已經完成。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沒有再進一步去檢視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當然後續譬如還有竄根等等的這些通行步道，我們會再看情況…。

邱議員于軒：

我直接提，因為兩位局長都在，我們大寮永芳國小因為面臨區公所旁邊要蓋 14 層樓大廈，其實就在學校的正對面，那邊交通會非常的擁擠和壅塞，所以我覺得那邊應該要整個列入校園號誌，以及周遭標誌標線已經改善過了，可是面臨新的大樓興建，我覺得交通衝擊一定會有再一波的影響。我覺得像永芳國小這部分要去處理，我在此也具體建議兩個局處，如果你們都已經覺得 OK，我覺得不要由學校自提，我處理很多案子其實都不是學校自提，都是家長跟我們反映，由我們議員來處理或者由相關局處來處理。所以我覺得兩個局應該成立一個委員會或是什麼的，看你們怎麼去互相溝通的機制。在這個機制下，去檢視高雄市還有多少國小有面臨到這個狀況，不要到時候出事上新聞，再來檢視，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是。

邱議員于軒：

謝謝教育局，交通局長，我剛剛講的那個減速平台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減速平台的部分，現在國土署是稱為行人友善區。

邱議員于軒：

是，所以沒有在這個計畫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另外的計畫，應該還沒提墊付，現在還在審查。

邱議員于軒：

因為別的縣市都已經在試辦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目前是少數幾個縣市。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但是我覺得每個地方的反映不一樣，我們如果先提幾個試辦區，然後再來採集民眾的意見，或者看民眾的反映，因為畢竟有別的縣市在推動了，可是高雄遲遲沒有看到這個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其實去年底就提了，應該是 6 月份會核定下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說有提，但是議會沒有看到，我怎麼知道你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國土署的公文還沒有到，所以那個也是會提墊付案到議會。

邱議員于軒：

所以大概今年會看到這個墊付案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會。

邱議員于軒：

今年大概會有多少個行人友善區的試辦？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提了 3 個示範區。

邱議員于軒：

全高雄只有 3 個示範區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先 3 個示範區。

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爭取一個在我的選區嗎？我對這個案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那個需要一些溝通，它的配套非常多，所以需要民意的支持，我們會有一些民意溝通跟說明會，假設大家有興趣來跟我們…。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如果是一個好的政策，別的縣市有在試辦，我們可以先試辦，來看看民眾的反映。他們現在在用，我到今年 6 月才會進議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減速平台這個設施其實在國內都算新的，我們一直在研究坡道的比例要多少，才不會影響到機車的行車安全，所以我們也在收集一些資料。包括我們也在看桃園整個試辦的結果怎麼樣，當然他們有一些好的，也有一些大家認為要改善的建議，所以我們都在收集。假設 6 月份國土署的專案計畫核定下來，我們就開始啟動一些民意的溝通，看什麼地方適合試辦，等議會墊付同意之後，其實那個工程就可以馬上啟動，所以我想年底之前應該會有一個比較明朗確定在哪邊，也希望有一個具體的減速平台計畫落地在高雄。

另外，因為現在行政院非常重視行人議題，所以明年開始 4 年有 400 億元的預算，所以現在國土署也在擬定相關的，譬如一年 100 億元的話，可以申請哪些改善，那部分其實市府都會以工務局當窗口，由王副秘當小組召集人，所以我們都有跨平台做一些溝通協調，這部分也跟議員報告。〔…。〕那要看我們提出多少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繼續看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研究計畫」，經費總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黃明太議員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請問交通局，這個公車路線整合計畫，我們鄉下就是因為交通很不方便，所以有的路線甚至班次很少，一般會搭這個公車的，都是不會開車的老人。本來阿蓮那邊有一條公車路線，一天只有一班，這個月原本要把它停掉，所以我覺得我們整個公車路線的整合規劃是不是有問題？我問過交通局，一開始給我的答復是說還有其他的公車，只是公車號碼不一樣而已，一樣還是有公車可以搭，因此第一次我就作罷。然後第二次、第三次又有民眾來跟我陳情說沒有錯！是有車可以搭，但是他們還要再轉車、換車，大部分都是老人要去醫院，就是榮總和長庚，唯一這班車可以到這兩個地方，你們竟然…，到最後交通局給我的答復是怎樣？就說缺司機啊！缺司機變成是你們的理由，高雄客運因為少了一位司機，司機不夠，所以要把這個班次、把這一線的公車取消，這是在開玩笑嗎？所以我很生氣，你們的科長還被我趕了出去。一天 5 班次的，你不去減一班，唯一一天一班次的，你卻取消掉，只會欺負阿蓮、田寮地區這些老人，越偏遠的地區，公車的需求就越需要。

你們說路線整合規劃要好幾百萬，卻規劃的亂七八糟，不就是在浪費公帑。雖然中央補助 200 萬，我們也要花 200 萬啊！局長，你沒有好好說清楚，我建議這個預算給少一點或乾脆不要給了。你們的規劃要以高雄市民的需求，因為這是為了便民，不然就是用公車式小黃，這條線如果要取消，可以請計程車讓他們搭，不能都只欺負這些老人，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提到的那條路線是因為它總長度 90 幾公里，當初也經過很多討論之後，希望用轉乘一次的方式，讓他們去看醫生的可以轉乘一次，可是後來發現可能這些…。

黃議員明太：

那還要再轉乘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是在岡山站轉一次。

黃議員明太：

那些老人都生病，你要他在岡山下車轉乘，我跟你說他們連車牌、哪班車要去哪裡都看不懂。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後來我們也在檢討，因為有些路線如果要轉型的話，我們會用公車式小黃來做營運。

黃議員明太：

不能那麼草率啊！你們本來決定月中就要把它停掉，我說如果把路線停掉，我們就等著「輸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這條路線的問題是在它的里程真的太長，在市區內跑到 90 幾公里…。

黃議員明太：

你說你們缺司機、里程太長，你可以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我們那邊的老人可以搭到車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現在也秉持這個原則，並且跟公車式小黃的車隊溝通，因為連計程車也覺得這個負擔…。〔…。〕因為 90 幾公里裡面，不是全部都那麼多人，我們現在也在做評估，因為現在那個路線沒有停，我們也在評估要用什麼方式。〔…。〕所以需要去做路線的檢討，不會說等於沒有啦！〔…。〕這個計畫主要是因為高雄市的公車費率有兩種，市區公車一段是 12 元，公路客運就是 26 元，所以我們希望費率可以整合。〔…。〕我們都會收集他刷卡的 OD（上下車站點），所以會從運量裡面去做路網的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鄭孟洳議員發言。

鄭議員孟洳：

剛剛明太議員講的部分，其實我也滿認同的，因為他的路線是打算要取消，而我的路線是已經取消了，就是三民區的 33 號公車和 29 號公車。過去我也跟交通局反映過，因為輕軌的關係，把公車路線取消掉之後，社區的長輩就沒有辦法搭到公車，當然交通局有公車式小黃可以讓長輩去預約。但問題來了，長

輩他們不知道該怎麼預約公車式小黃？所以交通局的配套措施要做好，今天要取消我們的公車路線，在提供公車式小黃這個配套措施給長輩去預約搭乘時，我們到底有沒有教長輩要怎麼去預約公車式小黃？有些長輩說他看那個圖要用 APP 還是什麼的，好麻煩喔！他也不會。當然我們也有專線，可是一般民眾是不知道的，所以我覺得交通局要去盡到宣導的責任。我覺得要提升公車運輸計畫的這筆經費，我是很贊成，但是提升的同時，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也真的必須顧及到社區及需要搭乘公車的這些人，不然我們撥那麼多的經費在協助公車去做費率的調整或協助公車的優化，卻沒有辦法實際的去服務一般的民眾或社區長輩，那我們提升這些是沒有意義的。所以請局長就這部分去檢討目前公車路線，因為輕軌取消掉的這些公車路線，還有輔導民眾去坐公車式小黃的宣導到底有沒有做得充足，這部分請局長去研議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33 路是它有一個路段做調整，目前輕軌通車之後，跟它平行主要是 168，我們最近在做班次檢討，因為輕軌通車之後，運量降了 3 成多，的確輕軌還是有把公車的乘客轉移過去，我們看運量降了，所以目前班次有做一些檢討。我們初步蒐集到的民眾意見，大家都覺得班次這樣規劃和輕軌做配套還算可以接受，這是在 168 部分。33 路應該是幾個月前…。

鄭議員孟洳：

33 號和 29 號，其實它們的路線是有重疊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是有處理，有做調整、微調的，也謝謝議員的建議，現在針對公車式小黃，交通部也希望我們能夠讓它效率更好，所以我們也在做一些路線的檢討。有一些預約式的，我們會再去加強對民眾的宣導，要怎麼…，其實他打電話就可以了，不需要用 APP，因為我們知道很多高齡者要讓他用手機 APP，真的很困難。

鄭議員孟洳：

是長輩連打電話的號碼都不知道，我覺得交通局在基層的宣導方式稍嫌不足，我希望可以落實到社區的長輩和有搭乘公車需求的人，讓他們都知道應該可以去做這件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請高忠德議員發言。

高議員忠德：

局長，我想就教一下，因為之前我有就教過你們一個問題，就是寶山路段幸福小黃駕駛的收入這一塊，他們跟跑南橫公路的費率是一樣的狀況下，他們車輛耗損之嚴重。我剛才從南橫那邊特別下來，也遇到了兩個，其中有一個拋錨，我在路上遇到的，因為我為了趕 3 點要講這件事情。在去年你們也特別跟我講過，今年度在編列預算時，會跟我答復這個相關的議題，局長，你們在聊天啊！誰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現在在偏鄉服務的公車式小黃，基本上我們跟簽約的車隊是有車公里成本的費用給業者，讓他們去招募司機。

高議員忠德：

科長，我之前就跟你講過了，寶山這條路況怎麼樣，你們有走過嗎？藤枝。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就藤枝林道。

高議員忠德：

假定他跑 100 公里來計算，它的耗損等同於在都會區的多少？要 10 倍以上。

所以我們之前已經開過會了，今年有沒有要調整那一塊的路線？簡單說明。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目前是還沒有規劃要檢討車公里的費用。

高議員忠德：

還沒有。局長，我是建議這一塊應該要做調整。據我了解，楊董在那一塊的人力上，很難調度，就是這一條路線，大部分駕駛不願意走這個地方，因為他的車輛耗損之嚴重。車輛耗損嚴重，不管是避震等耗損之嚴重，就是這樣簡單啦！你看從低海拔 294 公尺要上升到 1,600 公尺，他上去要 40 分鐘，林務局也沒有把道路弄得很好，不是嗎？所以沒有很好的路線，但是為了應付遊客還有在地的原鄉，今年要不要再做調整？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這個我們會再跟車隊討論，看司機這邊的反映，假如的確像議員講的在山區道路的部分…。

高議員忠德：

看要不要擱置好了，好不好？我們就擱置好了。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這個案子跟那個是不一樣的。

高議員忠德：

我現在不管，好不好？你覺得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公車式小黃的車公里成本是交通部補助款，所以我們都依照現在的…。

高議員忠德：

局長，因為在市府公車式小黃已經試辦這麼多年的狀況下，原鄉地區的費率都是一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現在針對寶山路況的因素，我們會再跟公路總局那邊去溝通，希望這條路線的車公里成本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提高，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式來處理。

高議員忠德：

今年要不要調整？今年會不會調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來爭取。

高議員忠德：

爭取還是要調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爭取能夠…。

高議員忠德：

爭取的話，我先行擱置，好不好？一位執政黨的議員第一次做擱置，我這邊做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也不是第一次，這個先…，應該不是第一次。

高議員忠德：

我覺得是態度的問題，假定高雄市長是住在山裡面，那個路況會是這種狀況嗎？早上我從這個地方 6 點就離開，就是上去會勘，剛才下來就為了要談這件事情。你們在去年 11 月 24 日的時候特別跟我說，在今年度會研究辦理調整，結果沒有，我也沒有收到任何公文。請問局長、科長，要不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的車公里成本已經有調高一次了，已經有調高，本來是 30 元…。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我們最早是 25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已經……。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110 年的時候有調到 30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已經有調高一次了。

高議員忠德：

我先是謝謝你們為原鄉地區確實是有做到，問題就在寶山這一條路線，沒有駕駛願意開，成本太高。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寶山這一條路的特別需求，我們來專案處理，我想跟議員報告，我們來專案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這個案子，我們先擱置，請局長趕快派人跟剛剛幾位議員都先說明，還是要充分溝通，這個案子擱置。（敲槌決議）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擱置了，就不要問。好，下一案，謝謝。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經費總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請舉手，好。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大致上要執行的方向，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和市總圖合作，市總圖有一個「閱讀交通共好行」計畫，它會有行動書車，還有交通行動圖書館跟故事媽媽，到全高雄市 60 個分館做人本交通宣導。另外一部分是交通安全大使，這是延續去年的計畫，目

前全市已經有 500 位交通安全大使，我們希望繼續招募一些熱心公益人士。

邱議員于軒：

像交通安全大使，他們會需要到現場協助交通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就是跟他的親朋好友或是有什麼集會，他可以去宣導，就是我們每一個都有相關的主題，像最近是在宣導大型車視覺死角的部分，這些交通大使就會利用我們所提供的這些宣導素材，跟他周邊的親朋好友，主要很多都是里長，如果里民到里辦公室來洽公的話，就可以幫我們做相關的宣導。所以目前…。

邱議員于軒：

我遇到的這個案子，就是志工他們要去市場宣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我們自己的。

邱議員于軒：

就跟這個不一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因為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樣的方案，不過我看到的大使是去市場宣導交通安全，現在有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出勤的保險，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投保了。

邱議員于軒：

有幫他們投保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有投保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之前他們沒有告訴我有保險這個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已經有保險了。

邱議員于軒：

已經投保了？〔是。〕好，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審議交通局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到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8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黃色本彙編那一本。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辦理「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113 年經費 321 萬元（中央補助 269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 5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 113 年度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 2.0 計畫－茂林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及「幸福巴士 2.0 計畫－甲仙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經費 73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 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交通局目前這個部分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審議觀光局的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要審議觀光局的市政府提案，跟邱議員商量一下，我們留一個案子在最後，其他先把它審議，好不好？你要留哪一個案子？第七案？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要跟大會報告，因為即將在 5 月 30 日舉行「台日高峰論壇」，可是觀光局到現在沒有把完整資料提供給我，也是我昨天晚上打電話去，所以我覺得交通局…，對不起，是觀光局，講錯局。我覺得觀光局真的很扯，另外它的經費只有 1,000 萬元，可是它的經費概括已經到 1,191 萬元，所以我覺得需要更多的時間給觀光局去做溝通跟整理資料，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像議長講的，我們先把那個…，它是第七案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案放最後，四、五、六先處理，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好，就是第七案放最後，四、五、六案我們先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案放今天的最後，然後四、五、六先處理。

邱議員于軒：

好，再先行審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畢竟很多都是中央補助的，我們先處理。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觀光局的部分，第四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8 頁觀光局的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藍色本彙編（五）。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3 年度歪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 6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字唸ㄉㄨㄛˊ？一個水、一個土。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對，歪靈人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13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核定補助「113 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補助市府「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所需經費 104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3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

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審議觀光局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到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0 頁，第 3 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黃色本彙編、第 4 案請參閱黃色本彙編（續）。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113 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 萬 5,000 元，共計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黃明太議員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請問一下觀光局，我剛剛看到這麼多中央補助款，大部分都在講旗津，我們的海岸線有茄萣、永安、彌陀，尤其是茄萣這邊，除了一個海岸公園以外、還有一個情人碼頭，這邊真的已經荒廢很久了。高雄市政府每次辦活動都在高雄港附近，對茄萣和永安來講，整個觀光資源那麼多，又有濕地公園，從來沒有看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對茄萣的海岸線有一些什麼樣的作為。像這類中央政府的補助，是高雄市政府主動爭取，還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如果是高雄市政府爭取的話，我希望未來也稍微注意一下北高雄，不要永遠就是在旗津和高雄港一帶，好不好？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今天的這些交議案裡面，針對市府提案的部分，濕地這個大概是逐年中央都有補助的。其他像旗津的海域總共有三案，當然第一個是旗津的海域是屬於觀光局所轄管的風景區，我們是看到中央有相關的計畫，趕快去跟中央爭取，所以有多了這三個補助案。剛剛議員有提到像茄萣的海岸，目前是屬於海洋局來管轄，我相信不同的局處也會很積極跟中央爭取經費。在活動的部分，我們其實針對…。

黃議員明太：

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想法是每次觀光局在辦活動，從來沒有想過北高雄有這麼漂亮的海岸線及一個那麼大、幾百公頃的情人碼頭。什麼時候才會輪

到觀光局把活動不是只舉辦在愛河邊，也舉辦在我們北高雄，帶動一下北高雄的觀光？我是從你們這些補助款裡面去衍生到這個問題，北高雄的觀光資源從來沒有被重視。所有的活動，只有陳水扁的時代，在情人碼頭辦了一場國慶煙火，來了 20 萬人，可以容納 20 萬人，而且交通順暢，沒有問題。為什麼茄苳的情人碼頭和海岸公園，高雄市政府從來…，包括那邊還有一個魚市場，資源也很豐富，卻從來沒有想過要在北高雄辦一個活動，讓我們北高雄的民眾感覺到，高雄市政府心目中還有北高雄鄉親的存在。希望在高局長的任內，能夠辦幾個像樣的活動到北高雄，這樣好不好？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觀光局第 3 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總工程經費 1 億 850 萬元（中央補助 5,8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4,991 萬元（配合款 3,906 萬元、自償款 1,08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自籌款 4 千多萬元？請說明一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我們這個墊付案裡面有三個部分，主要都是我們的景點優化，目前的景點優化分三塊～蓮池潭、觀音山跟崗山之眼。其中蓮池潭跟崗山之眼爭取到中央要補助我們 4,200 多萬元。

宋議員立彬：

所謂補助你的優化增值計畫是什麼？是要做什麼東西？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在針對崗山之眼的部分，我們會針對第一平台的入口，還有上面的賣店跟廣

場，包括公共廁所…。

宋議員立彬：

是硬體設施嗎？所有都是硬體設施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主要都是硬體設施。

宋議員立彬：

請問這 1 億多元裡面，北高雄就只有崗山之眼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目前如果以市府的分工，風景區在北高雄確實只有崗山之眼。

宋議員立彬：

所以 1 億多元裡面，就崗山之眼配合多少錢？在那個計畫裡面，崗山之眼多少錢？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市府配合款是 46%。

宋議員立彬：

沒有，這 1 億多元裡面有多少錢是用在崗山之眼的？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4,200 萬元是中央補助給崗山之眼。

宋議員立彬：

全部 1 億多元是給崗山之眼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不是，1 億多元裡面有 4,200 多萬元是給崗山之眼。

宋議員立彬：

其實我們的彌陀潔底山也是很好的風景區，彌陀南寮漁港也是很好的風景區，可以去做活化。優化計畫既然爭取到那麼多錢，北高雄只有一個崗山之眼，我覺得很可惜。其實很多高雄市的觀光景點裡面，北高雄也有很多美麗的景點。我們的計畫裡面一般都從原本就已經有完整開發的部分，譬如西子灣它本身已經定型了，有些在北高雄未定型的，應該要挹注更多的資源跟經費去活化，或是去做硬體設施，來協助地方的發展。我們覺得很可惜的是，北高雄很少投入一些大的計畫，都是一些修修補補，補強的經費而已，從來沒有一個大的計畫、或是一個有特色的計畫在北高雄任何一個觀光景點，這一點我非常失望，也期待局長有更好的分配。既然經費有 1 億多元，應該可以把很多重心放在北高雄，對不對？每個區都很需要觀光景點，每個區都希望，每個議員都希望自己選區的景點有一個特色，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選區遊玩和消費。但

是北高雄到現在為止，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我們沒有看到北高雄有任何一個觀光景點是有龐大經費的，除了崗山之眼開闢的時候，後來都沒有了，不要說超過 1 億元，就連 5 千萬元以上都沒有。所以既然我們能跟中央爭取那麼多的經費，我們希望北高雄能去參考其他成功的觀光景點，投入更多的資源在裡面，包括硬體設施。所以我希望局長也能用心，也能去了解事實上北高雄需要的觀光產業，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李雅慧議員，然後是邱于軒議員。

李議員雅慧：

我想包括這個經費其實是還滿多的，還有待會我們可能會討論到最後剛剛決定觀光局的部分，就是今年第 15 屆台日觀光高峰論壇相關的費用，以及教育局待會要討論的幾個案子，我想都是跟我們地方相當密切，而且也是跟城市接下來一些重大的事情有關。今天在場的議員看起來也不多，我想這些議題都應該要充分被討論，所以我要在這邊提額數問題。看主席，好，那就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建議每一次清點都記名，好嗎？

李議員雅慧：

好，記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等一下，等 5 分鐘，好不好？等 3 分鐘，請外面議事廳的同仁趕快進來。在各黨團辦公室或是在研究室的議員，請趕快進來。計時 3 分鐘，3 分鐘後開始記名清點。

我們先討論一下，等一下清點，我們有 2 分鐘可以討論。明天是要接著從剛剛的順序繼續討論下去，還是跳到明天既定的，就是回復到明天既定的順序？清點，我沒意見，你們每一次喊清點，主席都立刻喊清點，但是不可以說清點就是程序不正義，這是兩回事，好不好？清點就是程序正義才清點，被清點的不能夠說這是程序不正義，不是嗎？我們也常常被清點。3 分鐘還沒到，就是遵守程序，才會清點，不能夠清點以後，又指責人家說這個叫做程序不正義。我們就照議事規則來，就叫做程序正義，很簡單啊！當然有時候過度清點會被指責說在杯葛，但是這是兩回事，杯葛跟程序正義也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不能每一次清點就說人家程序不正義，那清點最多的就被唸最多次。

我們討論一下，明天從既定的計畫，好不好？不要亂掉，因為如果最近常常清點，我們就照明天是農林就農林，不要亂成一團，好不好？〔好。〕後天是財經就財經，〔好。〕自己各自想辦法不要被清點，〔好。〕被清點也不要說程

序不正義，這樣好嗎？〔好。〕還有 27 秒，議事廳外面還有沒有我們同仁？不過我們真的有需要每天清點嗎？為了什麼？我們每天清點，市民也會說你們不要幹，你們每天來領薪水，是不是又要捐薪水？時間到，開始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義迪議員、鄭孟洳議員、邱俊憲議員、湯詠瑜議員、陳麗娜議員、李雨庭議員、郭建盟議員、黃飛鳳議員、黃明太議員、張漢忠議員、高忠德議員、李雅慧議員、黃秋嫻議員、李雅芬議員、邱于軒議員、宋立彬議員、白喬茵議員、王耀裕議員、蔡武宏議員及議長，一共 20 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我想再跟大家商量一件事情，我們有兩個議員的法規提案，一個是加水站的，一個是工務局的，我剛剛跟秘書長有商量，是不是我們在 5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半，請衛生局針對我們的疑惑來說明，在簡報室；第二、關於工務局的案子，也是同一天星期四中午 1 點半，請工務局率建管處相關的主管，也來跟議員說明一下。各位如果有意見，可以在簡報室針對這兩個案子的說明，問清楚，有沒有必要？大家決定。〔…。〕那也沒辦法，我們只有中午有空，3 點又要開會，然後又被清點。我先丟這個問題，我會跟三個黨團總召商量。〔…。〕對，那兩個提案，我們先讓大家聽了以後，後面還有 3 天（星期五、星期一、星期二），要不要交付審查？要不要怎麼處理？我們總是要面對現實，把問題搞清楚，這樣好不好？那就是預定星期四的正常開會以外，中午 12 點半是講加水站的；中午 1 點半討論建管處的問題，歡迎大家自由參加，然後再來討論那兩個案子該怎麼處理。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報告明天從農林類開始，謝謝大家，散會。（敲槌）